

证券简称：***ST 佳纸** 证券代码：**000699** 公告编号：**2006-16**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种类：A 股，证券代码：000699，证券简称：***ST 佳纸**。

二、2006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6]42 号）称：“你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14.1.7 条的规定，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

三、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

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措施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努力争取本年内实现公司业绩盈利，争取达到恢复股票上市的条件。

以引资经营，解决原料问题为重点，以调整原料结构、调整产品结构为主线，强化内部管理，开源节流，增收节支。

(一)为缓解当前公司资金短缺问题，公司董事会积极争取各种筹资渠道，引入资金，解决资金紧张问题。

(二)努力解决原料问题，保证生产连续稳定。第一，继续加大木片采购力度，采取区域价格、资金倾斜等政策，增加木片采购量；第二，利用进出口公司采购俄罗斯进口原木及木片；第三，购进进口废纸作为原料补充。

(三)强化生产组织协调，努力降低成本。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滴跑冒漏，保证生产系统的均衡、稳定。

(四)加强管理，降低费用。加强财务管理，严格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做好资金平衡计划；加强价格管理，完善招标制度，力争把类别材料采购成本降低 5-10%；严格执行费用审批制度，控制各种费用支出，力争管理费用降低 10%。

(五)根据市场需要及新产品开发需要，调整、改造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

(六)调整营销结构,拓宽市场。整顿办事处管理体制,巩固大区域营销策略,规范销售行为,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和完善售后服务工作,组建物流公司。

(七)加大清欠力度,充分利用法律手段清收陈欠,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六、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有关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454-8375070 8377217

传真: 0454-8375080

地址: 佳木斯市光复路 306 号

邮编: 154005

特此公告。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